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2025 年杉 木良种基地保育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3-310088-GXYL

委托方（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受托方（乙方）： 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乙方：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我场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建设步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5 年度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的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2025 年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项	598324.09	598324.09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598324.09 元）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598324.09 元)。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由甲方向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给乙方，取整数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0% 后，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阶段性验收，工程量达到后向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给乙方，即累计支付至 60%，取整数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

3. 验收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普通发票后，由甲方向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尾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4. 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或者由于甲方某种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该项目中某一项工序的，按合同施工价格表的单价核算该工序的金额后，减除该工序金额，其余验收合格的工序按正常结算。

四、相关技术要求：

1. 施工期限：2025 年 10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种子园管理主要技术措施

(1) 割灌除草

抚育一次，均为割灌除草抚育。割灌除草要求：割净种子园内梯带上的杂草、杂灌、藤本等，伐蔸不高于 10cm，杂草、杂灌、藤本要均匀平铺地面，不得覆盖或挤压嫁接幼树，保持林地通风、透光、透气保证嫁接幼树正常生长。

(2) 扩坑施肥

施肥一次，铲净坑内杂草，以树蔸为中，在树冠两侧部滴水线处开一半月形沟，宽 15cm，深 15cm，长 60cm，将肥料均匀撒入其中并盖土，施肥量为 0.5 公斤/株，肥料为杉木专用型复合肥料。

(3) 隔离带施肥

隔离带油茶施肥一次，铲净坑内杂草，以树蔸为中，在树冠上部滴水线处开一半月形沟，宽 15cm，深 15cm，长 60cm，将肥料均匀撒入其中并盖土，施肥量为 0.25 公斤/株，肥料使用复合肥料。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六、验收时间及方法

验收时间：由于该项目的工期较长工作任务重而且每一道工序间隔时间长，乙方按时完成施工进度，完成以上每一道工序后，可申请甲方验收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

行阶段性验收,待施工期满且作业设计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再进行总体验收。

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八、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承诺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办理不动产权证及本国有林场的日常经营管理之目的,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核心技术秘密。但为履行行政审批、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并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7. 若乙方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6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成诉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生产股两份、财务室、马兰庆分场、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结账后自行失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法人代表：



乙方：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名：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林县支行

银行帐号：8054 0741 0700 001

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成交单位	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有金钟山林场 2025 年杉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代理公司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C3-310088-GXYL		
采购内容	抚育、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摘球果、球果处理、种子贮藏、防火林带抚育施肥、生长量测定、物资采购、建立和完善种子园等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档案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零玖分（¥598324.0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前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备 注			